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1360883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萬里及東澳漁港漁船、漁筏及舢舨新設籍、轉籍或汰建權轉入限制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暫停萬里及東澳漁港漁船、漁筏及舢舨新設籍、轉籍或汰建權轉入。
- 二、原設籍本市萬里或東澳漁港之漁業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：
 - (一)轉出所有之漁船、漁筏或舢舨1艘，至旨揭漁港以外之其他漁港設籍，得於轉出日起6個月內，申請轉入所有之漁船、漁筏或舢舨1艘至原設籍港，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1、轉出漁船者，限轉入同等噸級別以下之漁船。
 - 2、轉出漁筏或舢舨者，限轉入未滿24公尺之漁筏或未滿5噸之舢舨。
 - (二)有漁船滅失之情形，得於取得之汰建資格有效期間內，申請新建造並設籍於原漁港。
- 三、本公告實施期限，將視旨揭漁港漁船、漁筏及舢舨設籍數量及港區實際停泊狀況修訂之。

市長 侯友宜